

股份简称：芜起股份

股份代码：831042

主办券商：齐鲁证券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皖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戈运龙、周世景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安徽皖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芜湖起重运输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6 日